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自 110 年 7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目前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5 日至 116 年 6 月 4 日，召集人為鄭聖穎獨立董事，委員為劉祖華獨立董事、陳延輝獨立董事及廖庠睿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據實際情形設置指標，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評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含以下事項：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審核

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內部控制品質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核，以避免財務風險及提高資訊揭露品質。

(3)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目的及範圍、會計師與本公司雙方之責任及查核報告之形式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已經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跟審計委員會溝通「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113 年 7 月 31 日跟審計委員會溝通「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之發現及結論及 114 年 3 月 5 日跟審計委員會溝通「113 年度財務報表核閱」之發現及結論。

(4) 另外，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3 年及 114 年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聖穎	7	0	100%	
委員	劉祖華	7	0	100%	
委員	陳延輝	7	0	100%	
委員	廖庠睿	7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3/2/5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3/3/8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3/5/10	1.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2.申請銀行往來融資額度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 113/7/31	1.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2.申請銀行往來融資額度案，提請 審議。 3.同意調配華南銀行融資額度供關係企業使用案，提請 審議。 4.本公司擬為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提請 審議。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3/11/4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2.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5.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6.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審議。 7.增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作業-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控制度、內稽細則及永續資訊管理控制作業，提請 審議。 8.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9.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捐贈案，提請 審議。		
第二屆第三次 114/1/21	1.修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2.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四次 114/3/5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3.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4.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與審計委員開會，並提董事會報告、決議。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13/03/08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2/10-112/12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5/10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01-113/03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7/31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04-113/06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11/04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07-113/09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4/03/05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10-113/12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隨時可以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簽證會計師亦針對財務報告

之核閱或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113年度及114年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13/03/08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7/31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4/03/05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